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新融資租賃
及
簽立調整協議**

新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新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65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四年。

調整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當中宣佈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調整協議，延長現有融資租賃之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當中包括(i)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總額及(ii)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現有附帶文件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總額。根據調整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於延長租期內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14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903,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調整協議項下之交易不論於單獨或合併計算時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之訂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I) 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新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新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65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於新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新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使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新融資租賃之條款生效。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新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約人民幣65,1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198,00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轉讓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四年。

新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新融資租賃之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1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695,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65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9,1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045,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月支付。

新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新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新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0%），及經考慮新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期內之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新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新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新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未償還租賃本金總額1‰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新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30元）購買資產。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之若干指定熱電聯產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II) 調整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當中宣佈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二零二二年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已就二零二二年公佈中定義之融資租賃1及融資租賃2全數提前結清。就二零二二年公佈中定義之融資租賃3及融資租賃4（即現有融資租賃）而言，董事會謹此宣佈，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調整協議以延長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調整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調整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2（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2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期及有關現有資產之資料

根據調整協議，現有融資租賃之租期將予延長，而綠金租賃將繼續向承租人返租現有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調整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七年。

誠如二零二二年公佈中披露，現有資產由位於河南省漯河市之指定熱力傳輸設備系統所組成。承租人將承擔與現有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根據調整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14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903,000元），當中包括(a)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總額約人民幣37,8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59,000元）及(b)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現有附帶文件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3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543,000元）。未償還租賃利息將於延長租期內每月支付，而未償還租賃本金將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每月支付。

調整協議之條款（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及未償還租賃利息）乃由調整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調整協議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0%），及經考慮現有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期內之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之調整外，本公司過往披露之現有融資租賃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公佈中之相關章節。

擔保及質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新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新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與此同時，誠如二零二二年公佈所披露，擔保人2已於現有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就承租人根據（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新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新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新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期內繼續使用資產。與此同時，誠如二零二二年公佈所披露，綠金租賃與承租人已就現有資產訂立資產抵押合同，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其於（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有關資產抵押合同將於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熱力供應協議及一份廠房租賃協議以及其補充文件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其於新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與此同時，誠如二零二二年公佈中披露，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電力及熱力供應協議以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其於（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應收款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承租人亦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三個銀行賬戶之100%權益以及其於一份熱力供應協議及其補充文件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其於新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擔保人2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承租人之60%持股權益，作為承租人於新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與此同時，誠如二零二二年公佈所披露，擔保人2已簽立權利質押合同，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質押承租人共90%股權，作為承租人於相關融資租賃（如二零二二年公佈所定義）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其中一份涉及質押承租人60%持股權益的合同與現有融資租賃相關。有關權利質押合同將於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訂立新融資租賃及調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融資租賃及調整協議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鑑於承租人之還款記錄，承租人在過去租期內一直妥為遵守現有融資租賃之付款條款，董事亦認為簽立調整協議將會於延長租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租賃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調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調整協議項下之交易不論於單獨或合併計算時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之訂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融資租賃、科技及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如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熱力生產及供應。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澱粉及澱粉製品生產。

擔保人2為一名自然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公佈」	指	具有本公佈「(II)調整協議」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I)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II)調整協議—租期及有關現有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現有資產之擁有權及返租現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公佈中定義為「融資租賃3」及「融資租賃4」
「現有附帶文件」	指	現有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如二零二二年公佈中披露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權利質押合同及應收款質押合同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臨潁縣熙瑞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崔曉磊持有約98%及由晁松濤持有約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許國勝，一名中國人士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及擔保人2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附帶文件」	指	新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臨潁縣盛宏熱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持有98.75%及由張藝卓持有1.25%，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擁有權及返租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